

第一章 企业经营管理概述

第一节 企业的定义和类型

一、企业的定义

企业是从事经济活动的赢利性的社会经济组织，是现代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

对于这个定义，需要作以下几点说明：

（一）所谓“经济活动”，主要是指物质资料再生产总过程各个环节的活动，即生产活动、流通活动、金融活动（属于分配的范畴）和消费服务活动。此外，在现代社会中，随着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一些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和某些已经商品化了的精神生产活动，如技术开发、设计，经济咨询服务，经济信息服务，图书出版、发行，电影发行、上映等，也包括在经济活动的范围之内。每个企业，可以只从事某一方面的经济活动，也可以同时从事某几个方面的经济活动。

（二）所谓“社会经济组织”，包含两层意思：1. 企业不仅仅是指从事物质资料再生产总过程各项活动的经济组织，还包括某些从事经济活动的社会文化组织在内，二者统称为“社会经济组织”。例如各种从事经济活动的技术开发公司、设计公司、经济咨询公司、信息服务公司、出版社、书店、影剧院等，都是企业。至于那些非经济性、非赢利性的社会文化组织，如学校、图书馆、文化馆、国家广播、电视台、国家新闻机构等，则不是企业。2. 社

会经济组织和政治组织、行政机关有原则的区别。企业是社会经济组织，不是政治组织、行政机关，也不是它们的附属物，所以必须实行政企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所谓“行政性公司”，实质上是更改了名称的国家行政机构，它们不是社会经济组织，所以不是企业。

（三）所谓“赢利性”，说的是企业必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行经济核算，以自己的经营收入抵消各项开支，实现赢利的要求。这是企业与非赢利性的事业单位的根本区别。一些非赢利性的社会经济组织，如行业协会等，虽然也是社会经济组织，但不具有赢利性，因而也不是企业。

（四）所谓“现代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包含三层意思：1. 企业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在封建社会后期，随着封建宗法式的个体经济的解体，随着资本主义的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才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简言之，它是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是建立在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基础之上的，因而不论在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企业这样一种组织形式都得到了广泛的发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所有制性质的不同，这两种企业的社会性质是不相同的。2. 企业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少到多、逐渐普遍化的过程。在企业产生和发展的初期阶段，还不能说它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但到了现代，由于生产社会化的程度迅速提高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一般说来在多数国家里，企业这样一种组织形式已得到了普遍的发展，它已成为多数国家的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或细胞。3. 在现代社会中，企业通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基本社会经济单位。它是依据不同国家的不同法律成立的，承担法定义务，受到法律保护 and 制约，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和享有法定权利的社会经济组织。

二、企业的类型

我国企业的类型很多，不同类型的企业各有不同的作用和特点。划分企业类型，是为了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上有所区别，把经营管理工作做好、做细。划分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按企业再生产总过程中的不同职能划分，可分为生产企业、流通企业、金融企业和消费服务企业。

1. 生产企业。生产企业包含的范围最广，类型最多。

从大的产业分类来看，可分为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建筑安装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等。在大的产业内部，又可以按行业划分，在每个行业内部，还可以按专业或产品划分为不同类型的企业。例如，工业企业可分为电力、石油、煤矿、冶金、机械、化工、电子、纺织、食品等等企业；纺织工业企业还可分为棉纺、毛纺、麻纺、丝绸工业企业等；化学工业企业还可分为化肥、塑料、合成橡胶、农药、染料、日用化工等企业。

在工业企业的类型划分上，还有一种打破行业界限，按照企业的生产特点和自然属性来进行分类的方法。如按加工方式来划分，可分为采掘型、装配型、装置型企业；按制造工艺，可分为合成型、分解型、调制型、提取型企业；按生产过程，可分为单线型、组合型、扩散型企业；按机器设备排列方式，可分为直线型、机群型、移动型企业。

2. 流通企业，主要是商业企业。

按照商业企业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划分，可分为批发企业与零售企业。

按照企业经营的商品种类划分，可分为综合性商业企业与专业性商业企业。

按照商品流通的范围划分，可分为国内商业企业、对外贸易企业，以及兼营内外贸的企业。

按照企业的业务性质划分，可分为销售企业、加工销售企业、

仓储或储运企业等。其中，销售企业是商业企业的主体。加工销售企业的通常形式是以经营商业为主，但附设有加工厂或加工车间，它兼有流通企业和生产企业的性质。至于专业化的仓储或储运企业，它是一种既可为流通服务、又可为生产服务的企业，因为商品的运输和储存既是流通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生产过程的一个必要环节和直接继续，不论流通或生产都离不开它。为便于管理和统计，人们通常把由商业系统举办的专业化仓储或储运企业，划入商业企业系列；而把由工业、农业系统举办的同类企业，划入生产企业系列。

我国还有一种特殊的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叫做“物资企业”。在旧的经济体制下，它是附属于国家的物资管理部门，凭物资分配权力提取管理费而获得利润的一种特殊经济组织。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特别是生产资料市场的建立和发展，这种格局已经和正在发生变化。我国的物资企业，将逐步转变为适应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以经营生产资料流通业务为主要内容的商业企业。它们与一般商业企业将不再有性质上的重大差异，而只有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上的某些不同。

我国另一种经营流通业务的经济组织是货栈。它主要是在批发企业与批发企业之间、批发企业与零售企业之间、产地与销地之间起媒介作用。这种经济组织，只要是独立经营和独立核算的，也是一种流通企业。

3. 金融企业。我国的金融企业，包括各种专业银行以及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等。需要说明的是：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它不是企业。各种专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投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等，则是分别经营不同金融业务的经济实体，它们是金融企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经营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信用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它们也都是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在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中的经济职能，是进行各种资金的分配和再分配，属于分配环节的范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特别是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发展，金融企业的作用将日益显著。

4. 消费服务企业。我国的消费服务企业，大部分是小型企业。它的种类很多，大体可以按照主要是提供消费品还是提供劳务来划分。主要提供消费品的，如饭馆提供饭菜，照相馆提供照片，修理店恢复消费品原来的物质形态和使用价值等。其服务过程，既包括物质生产过程，也包括消费服务过程，既提供物质生产劳动，也提供消费劳务。主要提供消费劳务的，如理发店、浴室、旅店等。

以上四类企业，是从物质资料再生产总过程各项活动的企业。

在现代社会中，随着某些知识产品的商品化和第四产业的兴起与发展，在精神生产的四个基本环节（生产、传播、利用和储存）中，也产生和形成了一系列的企业。按照它们在精神生产总过程中的不同职能来划分，可以分为四类：1. 从事精神生产的企业，如企业化的科研机构（在某些西方发达国家，此类企业已发展到了不小的规模，被有的学者称之为“研究产业”），技术开发公司、设计公司、经济咨询公司、电影制片厂等。2. 从事精神产品传播的企业，如图书出版发行公司、电影发行公司、书店、音像企业等。3. 文化服务企业，如影剧院、娱乐场、营业性博物馆、体育场（馆）等，有的学者称之为“精神消费产业”或“闲暇精神生活产业”。上述第2、3类企业的总和，有的学者称之为“文七产业”。4. 信息服务企业，如信息中心、数据库等，它们兼有精神产品的储存和利用职能。

（二）按照企业的所有制来划分，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等。各种所有制的企业，又有多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形式。

现分述如下：

1. 国家所有制企业（简称国有企业）。它的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国有国营制——国家所有，由政府行政机关直接经营管理。这是传统的“国营”形式，政企不分、统负盈亏，目前正在改革中。

(2) 国有承包制——国家所有，由企业全员或个人和少数人承包经营，自负盈亏。其中的全员资产承包可称之为“国有群营制”，个人和少数人承包可称之为“国有私营制”。

(3) 国有联营制——属于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国有企业打破部门、地区的限制，成立联合董事会，实行联合经营、自负盈亏。

(4) 国有股份制——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有限责任公司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二是股份有限公司，条件具备、经过批准的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股权设置有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四种形式。只要国家股占一定的多数，就不会改变国有制的性质。

(5) 国有租赁制——国家所有，租赁给集体或个人经营，自负盈亏。可称之为“国有私营制”。

(6) 准国有企业——即所谓“大集体企业”，名为“集体企业”实为“地方国有企业”，一般都自负盈亏。

在国有企业的多种形式中，“国营”形式是最差的一种。中外各国的实践都证明，它的效果是不好的。正象十三大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国有企业“一般也不适宜由国家直接经营，硬要这样做，只能窒息企业的生机和活力。”^①因此，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坚持“国有”，逐步废除“国营”。也就是说，既要保持国有制的性质，又要发展国有制的多种形式和最佳形式，逐步废除它的不良形式。

2. 集体所有制企业(简称集体企业)大体分为两类:

(1) 城镇集体企业——包括区办、县办、街道办的集体企业,以及劳动者集资合伙办的集体企业,等等。

(2) 乡镇集体企业——有乡(镇)办、村办、联户办等多种形式。其经营组织形式有近年来新发展起来的股份合作制,它是一种集股份制与合作制于一体的新型企业组织形式。发展这种形式,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乡镇企业的活力。

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集体企业,在性质上和形式上都没有什么不同,只是分属于城乡两个不同的管理系统而已。这种按照城乡两个系统来对企业进行“分割”管理的办法,看来对企业的发展未必有利,似乎还是按行业来管理,较有利于企业的健康发展和宏观的综合平衡。

3. 混合所有制企业。有以下几种形式:

(1) 联营式——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通过联营组成新的企业法人或依据协议建立起具有合伙性质的企业联合体。

(2) 股份制——由不同所有制企业投资组成股份公司。

(3) 企业集团式——由不同所有制企业联合组成企业集团。

(4) “嫁接”式——不同所有制企业相互“嫁接”,形成“一企两制”或“一企多制”。

4. 个体企业,即小业主企业——由小业主雇佣少量工人经营。

5. 私营企业——雇工较多(我国规定8人以上)经营规模也较大,雇主占有雇工的剩余价值量较大,其性质是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主要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等形式。

6. 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即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与外国资本合营的企业。有三种形式:

(1) 中外合资企业——这是股权式的合营企业,由中外双方合营者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负盈亏,投资各方按照股份分享收益。

(2) 中外合作企业——这是契约式的合营企业,由中外双方

依据共同签订的合同，联合实施经营活动。合作各方提供的资金、设备、物资和劳务都不作为股本投入，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收益的分享、风险的分担以及债务清偿等，都经自由商定，在合同中加以确立。

(3) 我国政府在海外兴办的中外合资企业。

7. 外商独资企业——这是外国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是由外商按照我国的法律规定在我国投资兴办的，接受我国政府的监督。

(三) 按照企业的规模来划分，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

我国工业企业划分大、中、小型企业的主要标志有以下几种：

1. 按照产品的生产能力来划分。例如钢铁企业，年产钢 100 万吨以上的为大型企业，10—100 万吨的为中型企业，10 万吨以下的为小型企业；手表厂，年产手表 100 万只以上的为大型企业，40—100 万只的为中型企业，40 万只以下的为小型企业；等等。

2. 按照装机容量或设备数量来划分。例如发电厂，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上的为大型企业，2.5—25 万千瓦之间的为中型企业，小于 2.5 万千瓦的为小型企业；棉纺厂，纱锭 10 万锭以上的为大型企业，5—10 万锭之间的为中型企业，小于 5 万锭的为小型企业；等等。

3. 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来划分。如通用设备制造厂，固定资产原值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为大型企业，800—3000 万元之间的为中型企业，8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4. 近年来，也有用年税利总额和产品的重要性来作为划分标志的。例如年税利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为大型企业；有的企业年税利总额虽不足 1000 万元，但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也算大型企业。

随着科学技术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划分企业规模标志的具体数值也会发生变化，并有逐步提高的趋势。例如煤炭开采企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年产原煤 90 万吨以上的

就是大型企业到 1978 年，则规定年产原煤 500 万吨以上的才算大型企业。

在我国，依据企业规模的不同，税率也不完全一样。企业规模的划分，对国家财政收入和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都有直接的影响。所以，如何合理地划分企业规模，是一个值得很好研究的问题。

（四）按照企业的技术结构来划分，可分为劳动密集型企业、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企业。

劳动密集型企业和技术密集型企业是相对的。劳动密集企业的技术装备程度低，用人多，产品成本中活劳动消耗所占比重较大；而技术密集型企业则与此相反，它的技术装备程度较高，用人少，单位产品所需投资较多，所以它又叫做资金密集型企业。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每个企业都要不断改善自己的技术结构。从发展的长远前景看，除去少数主要依靠传统手工艺，难以实行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的企业外，大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都要逐步向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化。但在发展过程中，每个企业又不能企图一蹴而就，而应从本企业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和可能条件出发，做出可行的、恰当的技术结构的决策。

知识密集型企业与技术密集型企业，在技术结构上大体相似，所以也可以把它们合起来，叫做知识技术密集型企业。但在知识密集型企业中，集中着更多的知识形态的技术，它拥有较多的中、高级技术人员，它的技术开发多数属于需要花费较多的科研时间和产品开发费用，才能够生产出高精尖的产品。因此，它又与一般的技术密集型企业不完全相同。此外，那些从事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精神生产的企业，也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

第二节 企业经营和企业管理

在旧经济体制下，长时期以来，我国的企业可以说是“封闭”型的，横向联系较少，因而企业的经营功能也很少得到发挥。在实际工作中，许多企业只是单纯地注意企业内部的管理，几乎没有开展什么象样的经营活动。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企业逐渐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人们开始重视发挥企业的经营功能了。但是，对于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这两个不同的概念，许多人在思想上还是混淆不清的，这就极大地妨碍了在实践中正确地发挥企业的经营功能和管理功能，不利于有效地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因此，需要从理论上明确地弄清企业经营和企业管理的科学区别，以及二者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对立统一关系。

一、企业经营和企业管理的科学区别

（一）企业经营和企业管理的科学含义

企业经营和企业管理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我们认为，所谓企业经营，是指企业如何正确地处理它的外部关系，包括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企业与企业互相之间的关系，企业与人民群众（广大消费者）的关系。所谓企业管理，是指企业如何正确地处理它的内部关系，包括企业内部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的一系列组合关系。至于“财”，它是“物”的货币表现形式，已包括在“物”之中了；至于物与物的组合关系，它是在人的支配下形成的，实质上也是一种人与物的关系，因此也就包括在人与物的组合关系之中了。

明确认识企业经营和企业管理的这种区分是十分必要的。企

业是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的基本单位，是整个国民经济有机体中的细胞。作为一个细胞，它的一切活动都离不开正确处理这样两种关系：第一，该细胞与整个经济肌体、与其他细胞的关系；第二，细胞内部各种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这就是企业的经营和管理，二者的区别是很清楚的。企业要想健康地生存和发展，必须处理好这两种关系。只有这两种关系都处理好了，企业才有旺盛的生命力，展现出蓬勃的生机；反之，企业就会陷入困境，甚至走向衰败。

（二）企业经营和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

1. 企业经营的主要内容。

企业经营的主要内容，是要正确处理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企业与企业互相之间的关系，企业与消费者的关系。

（1）企业与国家的关系。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政企职责分开的逐步实现，我国的企业与国家的关系正在发生着历史性的转变。企业将从政企不分的旧体制之下逐步解放出来，由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逐步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因此，如何正确处理企业与国家的关系，就成了企业经营的一个首要问题。它的主要内容，就一般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其他各种所有制企业在内）来说，是要处理好企业与国家的以下三个方面的关系：第一，企业作为法人与国家的关系。各类企业都要遵行国家法律规定的义务，也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第二，企业自主经营与国家宏观控制的关系。中心问题是要提高企业适应市场需求与国家计划要求的双重适应能力。第三，企业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企业要在服从国家整体利益的前提下，通过正确的经营活动实现企业的正当利益。单就国有企业来说，它又有企业经营权与国家所有权的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分配关系等一系列的特殊问题。

（2）企业与企业互相之间的关系。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日益发展的条件下，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日益错综复杂。

要有：第一，由市场经济决定的企业之间的竞争关系。国家要努力创设条件，以实现企业之间的常态竞争；企业也要通过正当的途径去开展竞争。第二，以专业化协作为中心的横向经济联系关系和在市场中所形成的企业联合关系。在竞争与联合中实现资源和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合理组合，实现企业的优胜劣汰。

(3) 企业与消费者的关系。这是企业经营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企业经营成果的好坏，企业经营的成功与失败，归根到底取决于广大消费者的选择。这个问题的中心，是要使企业经营的双重目的得到和谐实现。就是说，企业在自己的经营活动中，要努力为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服务；同时，在服务中实现盈利的要求，获得正当的利益，求得企业的发展。

2. 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

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是要正确处理企业内部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的一系列组合关系。

(1) 企业内部人与人的关系。如何正确处理人与人的关系，是企业管理的首要问题。因为，人是企业的主体要素，人与人的关系处理不好，企业的一切工作都无从谈起。只有把人与人的关系处理好了，在此前提下，才能做到人与物的最佳组合，才能使企业内部有限的财力、物力得到充分的利用，才能取得企业的最佳综合效益。企业内部人与人的关系的内容，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五项：第一，提高和改善人的素质，包括人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业务素质。各类企业都要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全员培训工作，以提高和改善全体职工（包括领导干部）的素质。第二，按照科学管理原则，组织人与人之间的协作劳动。这是企业劳动人事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包括定额、定员、劳动组织等项工作。第三，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物质利益分配关系，既要克服平均主义，又要反对特权分配。第四，正确调节企业内部各类职工的人际关系，主要是解决企业领导干部和职工群众的关系，专家与职工群众的关系，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的关系。第

五，发挥人的积极性、创造性。要加强和改进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

(2) 企业内部人与物的组合关系。各类企业都是人与物相结合的场所，因而正确处理企业内部人与物的关系，是企业的重要内容。不同类型的企业，有不同人与物的组合关系，其中以生产企业表现得比较完整，它包括人与物、物与物、物与财等三个层次的组合关系。按照企业内部的管理系统来划分，大体上可分为：计划管理系统、信息控制系统、质量保证系统、技术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经济核算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环境保护系统等八个系统。

此外，还有一些重要的管理工作属于企业管理和企业经营的共有内容。这就是：(1) 企业的基础工作。它既是企业管理的基础，也是企业经营的基础。它是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决定作用的基本的经营管理工作。(2)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它既为企业管理所必需，也为企业经营所必需。

(三) 澄清对企业经营与企业管理科学区别的一些模糊认识

为了准确地把握企业经营与企业管理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弄清它们之间的科学区别，需要澄清一些流行的模糊认识。目前比较常见的模糊认识有以下几种：

1. 认为“经营就是决策”。这种理解是不够科学、也不符合实际的。因为在企业中，不仅经营有决策的问题，管理也有决策的问题，二者只有决策方面的不同，没有决策与否的区别，这是一点。另一点，经营的内容也不仅仅是决策，它还有一系列的具体工作和业务活动，如决策前的调查和预测，决策后的经营计划的制订和经销、宣传、服务等各种经营业务的组织实施等，这些都是企业经营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2. 认为“经营就是营销”。这种认识是片面的。营销只是企业经营的内容之一，并不是它的全部内容。毫无疑问，企业一定要重视营销工作，要不断地研究市场、开拓市场，搞好市场营销

组合，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和愿望。但这绝不意味着只要抓了营销这一个环节，就算是重视和加强企业经营了，问题并不那样简单。企业的经营环节甚多，只孤立地抓营销环节是不能成功的。营销只是牵涉到企业与市场的关系，即企业与广大消费者和用户的关系，而不是企业经营的全部内容。只有全面地、正确地处理好企业与国家、与其他有关企业、与人民群众（消费者）的各种复杂的关系，才能搞好企业经营。

3. 还有一种颇为流行的说法：“要把我国的企业由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这种说法的积极意义，在于它重视了企业的经营功能。但这种提法是不够科学的。因为“生产”与“经营”并不是一对处于对立统一关系之中的范畴，二者之间并没有对立统一的关系。与“经营”有对立统一关系的范畴是“管理”，而不是“生产”。在生产企业中，它的生产活动是既包括了经营活动，又包括了管理活动的。只有全面重视经营和管理，企业的生产才能顺利发展。如果有些生产企业过去只重视管理而忽视了经营，那么应该说它是一种“经营功能短缺型”或“单纯管理型”的生产企业而不能叫做“生产型企业”。把它称之为“生产型企业”又要求它转变为“生产经营型企业”，就会使人产生误解，以为“生产”这个范畴是与“经营”相对立的，似乎企业的经营活动是外在于生产过程、与生产过程无关的事情。这显然是不妥当的，是一种逻辑上的混乱。科学的提法应该是：要把我国旧体制下形成的“经营功能短缺型”或“单纯管理型”的生产企业，转变为“全面重视经营和管理”的生产企业，简称为“经营管理型”的生产企业。不仅生产企业应该这样做，流通企业、金融企业和消费服务企业也都应该这样做。

二、企业经营和企业管理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

企业经营和企业管理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既互相制约，又互相促进，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二者的区别是明

显的：企业经营处理企业的外部关系，企业管理处理企业的内部关系，二者的工作对象和范围都不相同。但二者又有密切的联系，因为企业的外部关系和内部关系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之间存在着纵横交错的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关系。因此，企业的经营活动和管理活动之间，也就存在着十分密切的互相渗透、互相交错、互相牵制的内在联系。二者必须有机地结合起来，协同动作，绝不能互相脱节。企业的领导者和领导机构，一定要善于实现企业经营和企业管理的统一和谐运转，才有助于增强企业的活力，提高企业的综合社会效益。

企业经营和企业管理的互相制约、互相促进关系，大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企业经营对企业管理有主导作用。企业经营的实质，是正确处理企业个体与国民经济总体之间的关系，这对企业的存亡、兴衰无疑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一个企业，只有经营方向正确，使自己的微观经济活动适合整个国民经济宏观发展的客观要求，才有生存和发展的可能。因此，企业的经营决策，是企业全部经济活动中最高层次的决策。企业的管理决策必须服从经营决策，而不能与经营决策相抵触，相冲突；企业的管理计划也必须服从经营计划，一定要与经营计划相衔接，并随着经营计划的变化而适时调整，绝不能与经营计划相脱节。企业的内部管理，一旦与企业的经营要求相脱节、相背离，就会变成一种盲目的、乃至无效的管理。

（二）企业管理又是企业经营的基础。企业经营虽然对企业管理有主导作用，但是它又必须建立在科学、扎实的企业管理的基础之上。因为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都是要靠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的人力、物力的作用和能量去实现的。只有把企业内部的管理工作搞好了，把企业内部的一切人力、物力科学地组合起来，实现高效、和谐的运转，企业的经营工作才有坚实的基础，企业的经营方针、计划也才能顺利实现。因此，企业在进行经营决策的时

候，就不能不认真考虑到本企业的内部管理条件，不能不认真改善本企业内部的管理状况。如果企业经营是建立在落后的、混乱的企业管理的基础之上，那么再好的经营设想也会落空。

从广义上说，企业经营也是一种管理活动，是一种微观经济管理活动。只是为了区别企业在处理外部关系和内部关系这两个不同领域、不同侧面的管理职能和管理形式，才将企业经营和企业化管理作为两个范畴适当分开，以便分别研究它们的活动规律和特点。在一个企业中，实际上经营和管理是密切结合在一起的。它们既有适当的分工，而又互相统一：它们的目的是统一的，都是为了使企业的整个经济活动得以正常运转，增强企业的活力、实力和应变能力，使企业成为国民经济体系中的有效细胞；它们的指挥也是统一的，不论经营或管理都由企业的经理（厂长）和领导机构进行统一指挥。企业经营和企业化管理，是企业整个经营管理系统中的两个基本组成部分。这两个部分有机地组合起来，就构成了企业经济管理的统一整体。

为了办好企业，企业的领导者在指导思想上一一定要树立全面的经济管理思想。就是说，既要重视经营，又要重视管理，要善于把二者结合起来，形成一种顺向合力。要力求避免只重视管理而轻视经营，或者只重视经营而忽视管理这样两种片面性。在人员素质和人员结构上，企业的主要领导干部应该兼有经营和管理两种才能，只有一种才能是不够的；在企业的领导机构中，则应既有经营专家，又有管理专家；每个企业，都要有必要的、精干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这两种机构，有些需要分设，有些可以合设），还要有一批数量适当、质量合格的经营人员和管理人员。只有这样，企业才有全面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三节 企业存在的环境条件

一、什么是企业存在的环境条件

企业是国民经济体系中的细胞。它的生存和发展，是由一系列的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决定的。所谓企业存在的环境条件，就是指影响和决定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的外部条件。系统论告诉我们，任何一个系统都存在于一定环境之中，都受一系列环境条件的制约。企业也是这样，每个企业都是一个系统，都存在于一定环境之中，都受一系列环境条件的制约。企业只有具备适应环境条件和环境变化的能力，才有生命力，才能立于不败之地，求得生存和发展。

企业存在的环境条件，包括以下几类内容：

（一）按照环境条件的性质来划分，可分为自然环境条件和社会环境条件两大类。

1. 自然环境条件。包括土地、水资源和其他各种自然资源条件，地理位置以及作为自然物质载体的整个自然环境状况，如大气、水体等受污染或净化的程度，自然环境的容量及其自净的能力，等等。

2. 社会环境条件。主要有以下四项内容：

（1）政治条件。包括政治制度、政治体制、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制状况，以及政治局面的稳定性，等等。

（2）经济条件。包括社会经济制度、经济体制、经济结构（生产力结构和生产关系结构），以及基础设施，市场体系发育和完善程度，等等。

（3）文化条件。包括社会的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发展水平，劳动者的智力开发程度，以及社会的文化传统、文化设施，等